

# 環球科技大學兼任教師保險申請書

填表日期：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

聘任系所		姓名	
職員工代號		聯絡電話	
出生日期	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	身分證字號	
其他身份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具原住民身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具身心障礙手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	
職業保險情形(請逐項勾選)			
1. 是否具軍公教人員保險、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等投保身份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，投保單位名稱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
2. 是否已領取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或其他社會保險養老給付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，保險種類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保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軍保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
3. 是否已領取勞工保險老年給付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
4. 年滿 65 歲，是否曾參加勞工保險 (*未滿 65 歲者免填)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
5. 是否於本校辦理健保加保 (*如有專職工作需於專職服務單位投保)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眷屬同時加保 _____ 人(請另填寫眷屬加保申請表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
6. 是否具本職工作(請參閱填表說明 1)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
兼任教師簽名	本人已詳閱填表說明，且願遵守相關規定，另上述填報事項皆依實填寫，若有不實，本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 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 color: red; font-weight: bold;">簽章：</div>		
聘任單位 主管核章	學年度第      學期聘任案已經      學年度第      次院教評會議通過聘任 1. 聘任職級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副教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助理教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講師 2. 每月鐘點費：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元  系主任：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院長：		
人事室收件日			

## 填表說明：

1. 本職，指兼任教師具下列身分之一：

- (1) 軍人保險身分者。
- (2) 公教人員保險身分者。
- (3) 農民健康保險身分者。
- (4) 勞工保險身分之一下列全部時間工作者：
  - A. 以機關學校為投保單位：機關學校專任有給人員。
  - B. 非以機關學校為投保單位：
    - (A) 公、民營事業、機構之全部時間受雇者。
    - (B) 雇主或自營業主。
    - (C)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。
- (5) 已依相關退休（職、伍）法規，支（兼）領退休（職、伍）給與者。

2. 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8 年 5 月 1 日勞保 2 字第 0980140222 號令規定，受僱從事二份以上工作之勞工，並符合勞工保險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者，應由所屬雇主分別為其辦理參加勞工保險。

3. 依教育部 102/6/18 臺教人(四)字 1020086147 號及行政院衛生署 102/6/4 衛署健保字第 1022600064 號函規定，兼任教師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目規定，得以被保險人身分，以學校為投保單位辦理全民健康保險。

4. 聘任期間如發生課程加退選後未開課、中途離職、薪資調整等異動情事時，請兼任教師主動至人事室辦理退保手續或異動申請，倘未即時辦理退保或未申請異動調整者，將繼續扣繳保費，因此而致本校溢繳勞保費或有損害本校利益者，願負擔損害賠償或補償責任。

5. 各系、院聘任教師時請連同本表送系、院教評會審議，並於完成聘任程序後，聘期開始前 10 日，將本表經主管核章後由各院併同彙整名冊送人事室辦理加保(上學期聘任者請於 7/21 前；下學期聘任者請於 1/21 前)，本室亦於聘期結束時辦理退保。未依規定期間辦理者，造成兼任教師或本校損害者，由系、院負損害賠償或補償責任。

6. 如已參加農保者，請自行注意當年度勞、農保重複加保的日數，累積超過 180 日，則農保資格自第 181 日取消。

7. 每學期新聘或續聘之兼任教師皆需重新填寫本申請書。

8. 外籍教師加保需檢附勞委會核發之工作許可證明、外僑居留證及護照影本。

9. 兼任教師負擔之保險費將自鐘點費中扣除。

10. 眷屬欲於本校辦理加保健保者，請至人事室網頁表單下載中下眷屬加保申請表。